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相关
技术支持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 2024.6.14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39号-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
广场 A 座 18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要求，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协助玄武生态环境局完成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请以及入库备案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创建台账资料的整备工作，台账资料质量需满足考核要求；协助编制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报告（含指标完成情况说明）、工作报告、典型事迹；协助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现场核查及汇报工作；

（2）完成玄武区生态文明示范宣传片拍摄；视频短片不少于 5 分钟，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3）为玄武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编制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829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为 JSZC-320102-YCGC-C2024-0028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方案；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完税发票；未开具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 3、本项目服务费共分四次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 (2) 完成申报材料递交至省生态环境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 (3) 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获得省厅推荐，提交玄武区生态文明示范宣传片，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5%；
 - (4) 获得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命名后，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所欠付的服务款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无法计算损失按合同总价 3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惩罚性赔偿金。

7、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技术规范变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特殊安排，以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仍应支付应付的咨询服务费；但乙方应努力配合甲方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合同相关约定期限顺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F

邮政编码: 210019

电 话: 025-85699000

传 真: /

开户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122101040015736

